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24〕30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2024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有关机构：

《佛山市2024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

佛山市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加强我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合理有序供应城乡建设用地，保持土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〉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)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历年度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保障城乡经济和资源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，维护土地生态安全，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作用，促进土地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。2024年土地供应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合理供应土地总量，持续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。
- (二) 完善土地供应结构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。
- (三)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。
- (四)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。
- (五) 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，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的发挥。

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2024年度我市城乡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控制在1790公顷。其中：

- (一) 住宅用地 280 公顷;
- (二) 商服用地 42 公顷(含南海区集体经营性用地 6 公顷);
- (三) 工矿仓储用地 820 公顷(含南海区集体经营性用地 16 公顷);
- (四)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03 公顷;
- (五) 交通运输用地 337 公顷;
- (六)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 公顷;
- (七) 特殊用地 0 公顷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(一)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, 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2024 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按照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(二) 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, 同时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用地的保障, 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满足差异化需求,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(三) 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, 支持产业发展, 充分保障我市招商引资、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传统优势产业用地需求, 认真贯彻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, 重点保障工矿仓储用地的供应。各区要安排一定比例工业用地用于标准厂房建设, 充分保障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空间。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, 根据年度用地

需求保障供应。

（四）坚持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，推进“三旧”改造，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。同时要积极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积极主动，提高效率。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，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和保障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、跟踪服务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协调配合，促进落实。全市各级自然资源、住房建设、发展改革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投资促进、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工作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（高新区）以及各重点项目实施单位，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共同促进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。各区要把每个季度的供地计划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给市自然资源局。

（三）总量平衡，科学调控。加强房地产市场研判，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全市住宅用地的供应力度，并对全市商服用地供应规模实施总量控制，科学调控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。

附件：佛山市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

佛山市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	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	备注	
					小计	存量	增量	保障性租赁住房	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			商品房用地						
									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公租房	限价商品房	中小套型商品房						其他(不作90/70限制)
市直	国有	7	1	2	4				1						3	0	0	0	0	
禅城	国有	171	4	27	49				2						47	18	65	8	0	
南海	国有	604	8	234	113				6						107	99	150	0	0	
	集体	22	6	16	0										0					
顺德	国有	497	10	267	62				2						60	96	62	0	0	
高明	国有	189	6	134	35										35	1	13	0	0	
三水	国有	300	7	140	17										17	89	47	0	0	
合计		1790	42	820	280				11						269	303	337	8	0	

注：1. 土地用途按照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一级类统计。

2. 集体用途只统计试点地区经营性建设用地。